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菠菜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（二）草莓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吡虫啉、戊菌唑、氧乐果、烯酰吗啉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。

（三）橙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。

（四）大白菜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（五）淡水鱼

1.抽检依据

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2.检验项目

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西泮。

（六）番茄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。

（七）柑、橘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杀扑磷、氯唑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（八）海水虾

1.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。

（九）胡萝卜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（十）鸡蛋

1.抽检依据

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恩诺沙星。

（十一）姜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。

（十二）韭菜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。

（十三）辣椒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噻虫嗪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。

（十四）马铃薯

1.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。

（十五）牛肉

1.抽检依据

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。

（十六）苹果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（十七）葡萄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。

（十八）芹菜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

菊酯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。

（十九）山药

1.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。

（二十）香蕉

1.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吡虫啉、苯醚甲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（二十一）猪肉

1.抽检依据

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2.检验项目

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。